

115 年瑞典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(5 位名額)

計畫主持人：溫如梅老師

說明：

- 一、北歐第一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。
- 二、實習前，務必投保海外醫療險，攜帶常用醫療藥物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所需經費皆為預估，詳細以當地學校機構為主。
- 四、前往實習，需有家長同意書等文件，配合教育部及校方行政規定，提供活動紀錄(如心得報告等)，並應出席相關宣導活動之座談會或實習經驗分享會。
- 五、實習為學生自願從事之教育訓練，臺灣與瑞典校方不提供薪資。
- 六、支領教育部或校方補助，出國期間不得從事其他雇傭工作(打工換宿)
- 七、目前為計畫提送階段，若本計畫獲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補助，選送瑞典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實習生，每人均可獲補助來回機票乙次、部分生活費。若計畫未通過，則暫緩本次實習活動。
- 八、若不能接受先行墊付機票、住宿費用，回國後核銷完成才拿回補助者，則不用提出申請。
- 九、獲選之實習生必須在 114-2 學期製作教學簡報並給瑞典方教師檢核。

◆ 臺灣瑞典華語文學習中心-Tizzy 的中文樂教室(瑞典-斯德哥爾摩)

1. 實習名額：5 位
2. 實習時間：約從 115 年 8 月 3 日~115 年 9 月 13 日，需留在實習學校至少連續 30 日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
3. 來回機票：約新台幣 41,229 元（轉機 1 次，單趟航程約 16 小時 55 分鐘）
4. 食宿：學校地點位於斯德哥爾摩皇家理工學院內，離市中心較近。住宿為整層公寓，每日三餐建議自行烹飪較為經濟實惠。一個月食宿每人需要自備約新台幣 40,000 元(其它生活用品另計)
5. 教學對象：華裔幼兒與兒童、非華裔幼兒與兒童、外籍成人，小班 4-8 人
6. 華語程度：零起點、初級、中級、接近母語人士之高級程度。
7. 課程教材：成人班使用《來！學華語》和《當代中文課程》，兒童班使用教師自編教材，提供客製化學習內容
8. 實習內容：包含行政(教具製作)、教學(含文化課)及觀課三部分，每週時數約 12 小時
9. 甄選基本要求：
 - 1) 敬業樂群，團隊能力佳，聽從帶團教師之安排
 - 2) 具備基礎烹飪能力、體魄強健，能適應長途飛行、拉車之行程
 - 3) 能獨立帶動文化課程(含教學簡報製作、材料準備)
 - 4) 需製作成果影片、撰寫實習心得
10. 有利審查文件:英語能力、實習經驗等。(請附證明)